

赣州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公开政府工作信息。

（一）组织领导有序。成立了赣州经开区社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责任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工作落实到位。对标对表上级要求，规范我局网站建设，加强我局网站内容保障，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现实问题，将推进社会救助、城镇脱贫解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信息确定为重点公开内容。2021 年，赣州经开区社管局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 条，其中机构职能 2 条，部门文件 3 条，工作动态 73 条，财政预决算 28 条，年度报告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工作力量不足，部分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在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公开渠道的多样性、公开机制的规范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和精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扩宽公开渠道，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切实提升信息公开便民服务水平，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

为例外”为原则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都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层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